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19-119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腾讯公司”)就“阿拉德之怒”著作权侵权、不正当竞争事项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包括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恺英”)在内的四被告(ⅰ)立即停止开发、运营和宣传《阿拉德之怒》手机游戏、立即停止侵犯原告对《地下城与勇士》游戏享有的著作权,(ⅱ)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ⅲ)连续1个月在《阿拉德之怒》游戏官网等媒体首页显著位置刊登声明,(ⅳ)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人民币5,000万元【案件编号:(2017)湘01民初4883号】;同月,原告向长沙中院申请行为保全,长沙中院作出诉中禁令的裁定,上海恺英等相关被告向长沙中院就诉中禁令的裁定提出复议被驳回。

公司于2019年1月1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上海恺英收到长沙中院送达的通知书【(2018)湘01执保216号】,通知上海恺英等相关被告:立即停止自己或授权他人或通过第三方平台提供《阿拉德之怒》手机游戏的下载、安装、宣传及运营行为,效力维持至本案判决生效日止,期间不影响为该游戏用户提供退费等服务。

公司于2019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上海恺英收到长沙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7)湘01民初4883号】。

公司于2019年8月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0),上海恺英于一审判决后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湖南省高院”)提起上诉,湖南省高院受理上海摯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恺英、浙江上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腾讯公司、原审被告长沙七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上海恺英收到了湖南省高院送达的案号【(2019)湘知民终267号】的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上海恺英于2019年9月3日收到湖南省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9)湘知民终267号】,裁定如下:查封、冻结被申请人上海摯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上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银行、支付宝、微信账户资金人民币总计5,000万元或等值财产。其中查封、冻结被申请人浙江上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资金或财产以500万元为限。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上海恺英于近日收到湖南省高院送达的案号为【(2019)湘知民终267号】的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最新开庭日期为2019年9月20日。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没有其他应予披露而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6日披露的《关于对2018年年报问询函剩余问题的回复公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2019-083),2019年7月26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105),和2019年8月27日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第八、诉讼事项与第十节财务报告第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2、或有事项(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海恺英目前已停止运营上述游戏产品,二审尚未开庭。财产保全是诉讼中的正常司法行为,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没有产生重大影响。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暂未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继续关注相关事项动态,及时对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湘知民终267号】;

2、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传票【(2019)湘知民终267号】;

3、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19)湘知民终267号】;

4、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2019)湘知民终267号】。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19-172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诉讼一: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及钟玉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于近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苏05 民初270号《民事判决书》,就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子公司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下称:康得新光电公司)以及钟玉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张家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做出判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1、原告: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被告: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康得新光电公司、钟玉

(二)诉讼事由: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康得新光电公司、钟玉与张家港行于2017年2 月28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同日,张家港行依约向康得新光电公司发放贷款200,000,000.00元,到期日为2019 年9月13日。合同履行期内,康得新光电公司归还了张家港行2,000,000.00元,尚结欠剩余贷款本金198,000,000.00元。因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康得新光电公司发生财产被查封等诉讼案件,张家港行于2019 年1月15日宣布该笔贷款提前到期,同日张家港行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保全。随后张家港行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

1、判令康得新光电公司归还借款本金198,000,000.00元及自2019年1 月21日起至实际清偿日的罚息及复利;

2、判令康得新光电公司向张家港行支付律师费损失1,160,530.00元;

3、判令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钟玉对康得新光电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诉讼费用由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康得新光电公司、钟玉承担。

(四)一审判决结果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苏05民初270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康得新光电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张家港行归还借款本金198,000,000.00元,并支付张家港行相应的罚息及复利;

2、被告康得新光电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张家港行律师费损失1,160,530.00元;

3、被告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钟玉对被告康得新光电公司的上述第 1、2 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康得新光电公司追偿。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37,603.00元,财产保全费5,000.00元,合计1,042,603.00元,由被告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康得新光电公司、钟玉负担。

诉讼二:张家港保税区康得菲尔实业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张家港保税区康得菲尔实业有限公司(下称:康得菲尔)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2019)苏0582民初2145号《民事判决书》,就康得菲尔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下称:交通银行张家港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做出判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1、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2、被告:张家港保税区康得菲尔实业有限公司、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诉讼事由:康得菲尔与交通银行张家港分行于2018年8月16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8年8月24日交通银行张家港分行依约向康得菲尔发放贷款30,000,000.00元,到期日为2019 年2月15日。2018年8月16日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与交通银行张家港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康得菲尔的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康得菲尔在履行与第三人订立的合同时,有违约行为或债务可能或已经被宣布提前到期,因此交通银行张家港分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故交通银行张家港分行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

1、判令康得菲尔归还借款本金30,000,000.00元,利息104,375.00元及罚息、复利;

2、判令康得菲尔向交通银行张家港分行支付律师费损失468,943.00元;

3、判令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对康得菲尔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四)一审判决结果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2019)苏0582民初2145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康得菲尔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交通银行张家港分行归还借款本金20,254,822.28元,并支付交通银行张家港分行相应的罚息及复利;

2、被告康得菲尔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交通银行张家港分行律师费损失400,000.00元;

3、被告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对被告康得菲尔的上述第 1、2 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康得菲尔追偿。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4、诉讼费用由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及康得新菲尔承担150,548.00元,交通银行张家港分行承担49,119.00元。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除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苏05民初 270 号《民事判决书》。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2019)苏0582民初2145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19-064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9月4日在厦门市湖里区五缘湾同安商务大厦2号楼19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30日发出,并获得董事确认。公司本届董事会有董事7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晓光先生召集并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湖北合信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合信”)和青岛合兴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合兴”)进行增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同意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湖北合信增资33,512.00万元用于实施“环保包装工业4.0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同意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青岛合兴增资24,498.89万元(暂未包含截至注资实施日的利息部分)用于实施“青岛合兴包装有限公司纸箱生产建设项目”。

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5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合信和青岛合兴开设以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同意公司、湖北合信和青岛合兴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号码
1	湖北合信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4039000104005019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洞安支行
2	湖北合信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41000285192００1622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洞安支行
3	青岛合兴包装有限公司	3515019812010000２10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洞安支行
4	青岛合兴包装有限公司	426077943335	中国银行厦门同安支行营业部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19-066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9月4日在厦门市湖里区五缘湾同安商务大厦2号楼19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30日发出,并获得监事确认。公司本届监事会有监事3人,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郑恺靖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湖北合信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合信”)及全资子公司青岛合兴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合兴”)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有利于稳步推进募投项目。本次增资事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33,512.00万元对湖北合信进行增资,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4,498.89万元(暂未包含截至注资实施日的利息部分)对青岛合兴进行增资。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5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合信和青岛合兴开设以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同意公司、湖北合信和青岛合兴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号码
1	湖北合信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4039000104005019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洞安支行
2	湖北合信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41000285192００1622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洞安支行
3	青岛合兴包装有限公司	3515019812010000２10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洞安支行
4	青岛合兴包装有限公司	426077943335	中国银行厦门同安支行营业部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28 股票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19-065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湖北合信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合信”)增资33,512.00万元用于实施“环保包装工业4.0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同意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青岛合兴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合兴”)增资24,498.89万元(暂未包含截至注资实施日的利息部分)用于实施“青岛合兴包装有限公司纸箱生产建设项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且本次增资事项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计划,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74号)核准,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595.7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575.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5,641,108.48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0,108,891.5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B1188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投入情况

(一)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

按照《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安排,并结合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对募集资金具体投向拟作如下安排: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以募集资金净额投入金额
环保包装工业4.0智能工厂项目	湖北合信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33,512.00	33,512.00
青岛合兴包装有限公司纸箱生产建设项目	青岛合兴包装有限公司	26,063.00	24,498.89
合计		59,575.00	58,010.89

为保证募投项目稳步推进,本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湖北合信增资33,512.00万元用于实施“环保包装工业4.0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其中7,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湖北合信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增资后湖北合信股东结构无变化,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青岛合兴增资24,498.89万元(暂未包含截至注资实施日的利息部分)用于实施“青岛合兴包装有限公司纸箱生产建设项目”,其中4,837.2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青岛合兴注册资本由5,162.8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增资后青岛合兴股东结构无变化,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1、名称:湖北合信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984MA495MXY8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汉川市汉川经济开发区北桥工业园平章大道东段

法定代表人:许天津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09月13日

营业期限:2018年09月13日至2068年09月12日

经营范围:包装制品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包装印刷材料及设备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塑料制品销售;普通货运;印刷技术研发、推广。(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2019年6月30日,湖北合信总资产为5,152.60万元,总负债为2,153.36万元,净资产为2,999.24万元,2019年1-6月营业收入为0.00万元,净利润为0.01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名称:青岛合兴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1686771２98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李哥庄镇大沽河工业园二区

法定代表人:康春华

注册资本:5,162.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04月22日

营业期限:2009年04月22日至2059年04月12日

经营范围:生产:中高档瓦楞纸箱、纸板及纸、塑料包装制品,研究、开发、销售自产产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普通货运。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6月30日,青岛合兴总资产为16,967.95万元,总负债为11,087.18万元,净资产为5,880.77万元,2019年1-6月营业收入为14,048.82万元,净利润为175.7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增资计划

公司拟以增资方式向湖北合信和青岛合兴共计注入本次发行募集的58,010.89万元资金及利息(实际以注资实施日计),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资金来源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湖北合信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青岛合兴包装有限公司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162.80	100.00%	10,000.00	100.00%

三、募集资金的管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专户集中管理,公司、湖北合信和青岛合兴将及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按照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使用募集资金。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湖北合信和青岛合兴增资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有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增资完成后将增强湖北合信和青岛合兴资金运营实力,有利于公司的业务拓展,从而实现公司快速发展,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为了更好地推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增资事宜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33,512.00万元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湖北合信增资,用于“环保包装工业4.0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建设;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4,498.89万元(暂未包含截至注资实施日的利息部分)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青岛合兴增资,用于“青岛合兴包装有限公司纸箱生产建设项目”建设。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有利于稳步推进募投项目。本次增资事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33,512.00万元对湖北合信进行增资,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4,498.89万元(暂未包含截至注资实施日的利息部分)对青岛合兴进行增资。

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合兴包装本次以募集资金净额58,010.89万元及利息(实际以注资实施日计)向该项目的实施主体湖北合信和青岛合兴进行增资,已经合兴包装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合兴包装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上述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合兴包装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湖北合信和青岛合兴增资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9-066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主持人:董事长张晖先生。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4日(星期三)下午14:45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9月3日-9月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3日15:00至2019年9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大厦A座30层大会议室。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117,427,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953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6,842,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435%。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其授权代表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134,25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5%;反对1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17,42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16,600,000股、关联股东公司董事刘戈林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27,700股、关联股东公司董事刘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26,900股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16,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38%;反对1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丰友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一辉、刘宁

3、律师见证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丰友律师事务所关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

北京市丰友律师事务所关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列席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做如下声明:

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等材料,其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文件一同公开披露,并对公司引用之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

基于上述,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与召开程序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08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上披露了《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2019年08月21日,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出的书面提议,提议在2019年09月04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08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上披露了《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时间、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和会议出席登记方法等内容,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是:现场会议于2019年09月04日(星期三)下午14:45 在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大厦A座30层大会议室举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09月04日上午0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09月03日15:00至2019年09月04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3、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09月04日(星期三)下午14:45时在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大厦A座30层大会议室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晖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一致。网络投票的时间符合通知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股东持股凭证、个人股东身份证明、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117,427,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953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6,842,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435%。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参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134,25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5%;反对1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17,42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